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定于2016年4月8日（星期五）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进行。股东可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3、《关于续办资产抵押的议案》；

4、《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5、《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

6、《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3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附后），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邮编：26420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

2016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孙吉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48。

2、投票简称：“华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华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本次会议议案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表：

本次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 案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表示下列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
1	《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续办资产抵押的议案》	3.00
4	《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4.00
5	《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公司证券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12929

联系传真：0631-5967988

联 系 人：孙吉庆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20分钟到场。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表示按持股数行使相应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续办资产抵押的议案》				
4	《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5	《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请认真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7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6年度与关联方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进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将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对交易金额的预计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永强、吕书国、王进、陈家会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5,000	285.19	1.7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20,000	485.71	1.78%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5,000	-	-
合 计	-	30,000	770.90	3.48%

（三）公司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61.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30.7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
合 计	-	92.5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吕书国；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营业务：金属切削机械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开展经营活动；住所：大连市沙河口区长生街33-6号。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总资产484,026.95万元，净资产-18,334.55万元；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651,954.67万元，净利润-5.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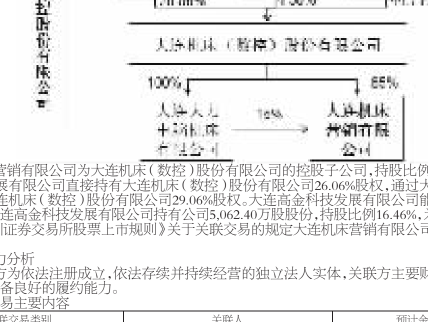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为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85%，公司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6.06%股权，通过大连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大连机床（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9.06%股权。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能够控制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062.4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16.46%，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亦相对稳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5,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2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5,000
合 计	-	30,000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参考同类产品、材料的市场价格，为双方可接受的公允价格。双方根据实际交易量，按月进行结算付款。

具体业务开展时双方将另行签订相关采购、销售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大宗物资采购平台和价格优势，大大降低公司材料采购成本；借助关联方完善的销售体系和国内外销售网络，可实现公司产品的销售拓展；通过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实现公司产品的打包销售，满足多种招标组合要求，从而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目的是充分利用双方资源、优势互补，降低成本、增加效益，追求公司效益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书面认可意见如下：

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与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的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经营方针策略，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才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表决事项符合华东数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6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拟向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2015年末已发生的3,500万元），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意见。经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永强、吕书国、王进、陈家会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借款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6,822万元

注册地址：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100号综合办公楼605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开

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高金科技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16.46%的股份。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高金科技资产总额人民币375,248.69万元，净资产28,501.50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0万元，净利润25,065.99万元。

注：高金科技为控股型管理公司，自身无经营业务，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以上财务数据为高金科技本部未审计数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拟向高金科技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前期已发生3,500万元。

2、已发生借款用途：公司为华东重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发生逾期，为防止银行连带诉讼，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紧急向股东高金科技借款3,500万元，归还欠华东重装款项6,009万元，及时化解潜在的重大诉讼风险。

3、借款期限：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4、借款利息：按银行相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按实际发生金额和占用时间分段计息。

5、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可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循环使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四、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向股东借款主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资金来源

高金科技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书面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向股东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股东高金科技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借款。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股东高金科技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借款利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已经在公司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才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表决事项符合华东数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向股东的关联借款。

九、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5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公司2015年度与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重装”）发生关联资金拆借，最高拆借额为人民币255,977,865.60元。其中，2014年度结转余额为77,870,364.05元。

预计2016年度拆借金额将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华东重装，注册资本为27,139.20万元；法定代表人汤世贤；拟主要从事核电、石油、化工、海洋工程重型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设备的加工制造与销售。至今尚未开工建设。华东重装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6.32%，经公司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持有的华东重装全部股权以28,021.96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汤世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5）。

汤世贤，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8,994,725股，持股比例为9.43%。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借款的独立意见。经201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汤世贤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威海华东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8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7,139.20万元

注册地址：威海市乳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汤世贤

经营范围为：核电、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的重型精密零部件及成套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汤世贤为华东重装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66.32%。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拆借金额：公司2015年度向华东重装拆借资金最高额为255,977,865.60元，其中，2014年度结转余额为77,870,364.05元。自2015年8月13日起公司逐渐归还借用资金，截至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为2,677,000元，根据占用时间对应的基准利率累计利息总计8,025,594.96元。

2、已拆借资金用途：归还银行借款，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3、预计2016年拆借金额最高额将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4、借款期限：自款项到达公司账户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5、借款利息：根据占用时间对应的基准利率分段累计计息。

6、使用及还款方式：借款期限及额度内，可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循环使用。年末一次还本付息。

四、关联资金拆借目的

公司关联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资金来源

华东重装借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书面认可意见如下：

该关联资金拆借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按基准利率计息，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关联资金拆借事项主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华东重装拆借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资金拆借事项主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经营方针策略，有利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才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表决事项符合华东数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保荐机构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4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重新评估资产减值损失后的内部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22,828.23	23,042.87	34,549.97	-33.31%
营业利润	-20,595.20	-24,890.55	-10,626.33	134.23%
利润总额	-20,572.96	-24,769.52	-3,174.52	68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0.19	-21,147.61	389.03	-553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7	-0.69	0.01	-7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21.76%	0.39%	-22.15%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221,118.17	216,066.73	236,240.48	-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874.24	87,347.47	108,216.96	-19.28%
股本	307,495,600	307,495,600	307,49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6	3.08	3.52	-12.50%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在2015年10月31日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6,000~-18,000万元，2016年2月27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7,620.19万元，现根据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经与年度审计机构沟通，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41.44万元，较《2015年度业绩快报》数据差异约3,621.25万元。

2、业绩快报修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估计不足造成的：

（1）对部分账龄较长且回收可能性较小的应收款项，由于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不同，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约1,600万元。

（2）对存货等资产的减值预计不充分，导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约2,000万元。

3、公司董事会对2015年度业绩快报出现的修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以及与相关机构的沟通，同时加强培训以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准，以防止类似情况的发生。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修正公告数据是与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初步结果，尚未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四、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4、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现将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15年末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发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需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为：华东数控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上海原创精密机床主轴有限公司、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等资产。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的预计金额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818.23万元、存货计提减值准备7,211.08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19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6.53万元、工程物资减值准备38.82万元，总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2,074.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3104%。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89.03万元，基数太小导致占比较大。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2015年度。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0,916.03万元。

三、公司管理层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计提201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12,074.8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4,818.23万元中由于欠款时间较长、屡次协调未果且涉及诉讼、收回可能性较小，按照个别法计提坏账准备约3,860.68万元，占比31.97%；计提存货减值准备7,211.08万元，占比59.72%。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上述金额及对公司影响之巨大，虽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我们也会尽最大努力催收上述欠款；同时我们也将努力开拓市场、消化库存商品等存货。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15年度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提示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2、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能与将来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存在差异（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具体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数额以《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数为准。

八、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合理性说明；

4、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办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抵押基本情况

受机械制造行业整体下滑幅度较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近年来经营业绩下滑严重，贷款银行信贷规模大幅缩减，大多数银行要求追加应用条件。为获取银行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贷款，满足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调整贷款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2013年度公司已经审批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将自有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继续做抵押登记事项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办理相关资产抵押手续，具体资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土地或房产证号	所有人	坐落	面积m2
威高国用2014第105号	华东数控	火炬路东侧，营口路南侧	994.00
威经技区国用2009第Z-017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 东山口村北	26,675.00
威经技区国用2009第D-050号	华东数控	经区东山口村北	26,451.00
威经技区国用2009第Z-024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 东山口村北	26,675.00
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D-093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东山口村北	9,859.00
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D-026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东山口村北	452.00
威经技区国用2011第D-130号	华东数控	经区环山路西、东山口村北地块二	109,193.00
威经技区国用2005第2486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 东山口村北	72,856.00
威经技区国用2005第2487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西 东山口村	64,204.00
威经技区国用2009第D-062号	华东重工	威海市经区崮山镇济钢启跃南	234,130.00
威经技区国用2010第Z-027号	华东重工	崮山镇九家疃村东	15,104.00
威经技区国用2009第D-070号	华东重工	经区崮山镇百圣源南	97,169.00
出让荣国用（2013）第27156号	弘久锻铸	荣成市人和镇人和北路118号	31,247.00
土地合计	——	——	715,009.00
威房权证字第2010013765号	华东数控	火炬路-305-3号	3,167.84
威房权证字第2009021047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2-1号	7,072.14
威房权证字第2007025089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10号	4,818.08
威房权证字第2007025053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1号	13,408.70
威房权证字第2007025061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3号	9,263.84
威房权证字第2007025070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4号	11,701.48
威房权证字第2007025063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5号	15,950.21
威房权证字第2007025084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9号	5,861.34
威房权证字第2010043005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7号	22,568.06
威房权证字第2010043045号	华东数控	环山路-698-8号	18,589.63
威房权证字第2011076697号	华东重工	崮山路-555-4号	2,569.72
威房权证字第2011076698号	华东重工	崮山路-555-5号	17,667.30
房产合计	——	——	132,638.34

（二）机器设备

类别	所有权人	数量（台/套）	账面价值（万元）
机器设备	华东数控	62	23,825.90

二、资产抵押取得贷款金额及期限

抵押资产取得贷款金额：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确定资产价值，再按贷款银行抵押率要求确定抵押贷款金额。

抵押方式：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贷款额度，选择上述资产分别在所属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抵押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到期解除抵押后可重新抵押。

三、抵押资产价值的确定

公司将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对办理抵押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评估数据为依据确定资产价值，再按贷款银行抵押率要求确定抵押贷款金额。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办理资产抵押业务以取得银行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资产抵押业务范围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对该资产抵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抵押事项审议情况

该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由于原审批的担保事项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贷款的需要，结合母子公司实际情况，对担保额度进行了调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额度（万元）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8,0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2,000
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小计	——	20,000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小计	——	60,000
合 计	——	80,000

二、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1、担保类型：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3年，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东数控”）

注册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法人代表：刘永强

注册资本：30,749.56万元

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切削工具、手工具、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液压件、气动元件、电动工具、电动机、电器元器件、工业自动化仪表的生产、销售，量具、量仪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生产经营）。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东数控资产总额人民币216,066.73万元，净资产87,347.47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3,042.87万元，净利润-21,147.6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简称“华东重工”）

注册地址：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崮山镇崮山路555号

法人代表：刘永强

注册资本：3,268.85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68.83%。

经营范围：从事金属切削机床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大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加工与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东重工资产总额人民币64,944.73万元，净资产9,965.35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667.08万元，净利润-4,917.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简称“华东机床”）

注册地址：威海环山路西、西曲阜村西

法人代表：李壮

注册资本：125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75%。

经营范围：数控系统、数控机床、切削工具、手工具、金属切削机床、机床附件、液压件、气动组件、电动工具、电动机、电器元器件、工业自动化仪表的生产，销售本企业产品。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华东机床资产总额人民币10,679.06万元，净资产2,959.27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329.03万元，净利润-1,875.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简称“弘久锻铸”）

注册地址：荣成市人和镇北院产村

法人代表：李壮

注册资本：800万美元

与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51%。

经营范围：精密型腔模与铸锻件的生产、加工与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弘久锻铸资产总额人民币18,872.26万元，净资产60.51万元，；201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2,347.59万元，净利润-2,359.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其中：

1、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五、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在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的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担保额度、担保对象、担保内容、担保条件的确定；

2、担保相关的申请、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签署；

3、与上述担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经本公司董事会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银行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担保，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利益。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6年3月2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900万元（含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71%，占公司总资产的12.2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12,700万元，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8%，占公司总资产8.47%。

截止2016年3月20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担保事项审议情况

该担保事项已经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1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东数控”）由于原审批的授信期限到期，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经与各银行充分协商，结合母子公司实际情况，对授信额度进行了调减，拟继续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一、授信基本情况

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是指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短期、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品种合计可使用的最高额度。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本次拟申请额度	上年度审批额度	变动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00,000	-20,000
威海华东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8,000	8,000	-
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	10,000	8,000	2,000
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	2,000	6,000	-4,000
合 计	100,000	122,000	-22,000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可使用的最高限额，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不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

二、有效期

本次申请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三年，自该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三、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授信额度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银行、授信品种的选择；

2、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金额、利率的确定；

3、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申请、借款、担保等合同文件的签署；

4、与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项。

四、议案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在公司2016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满足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申请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9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6年3月20日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晓光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3、审议通过《关于续办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续办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5、审议通过《关于修正2015年度业绩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6、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资金拆借事项主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7、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股东高金科技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为了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公司资金周转、缓解资金压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8）。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08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6年3月20日9: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会议由董事长刘永强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3、审议通过《关于续办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续办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交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交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5、审议通过《关于修正2015年度业绩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6、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交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业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关联董事刘永强、吕书国、王进、陈家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向关联股东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交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业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关联董事刘永强、吕书国、王进、陈家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交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业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定于2016年4月8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8）。

三、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交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